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圳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单元规划（含控规调整）编制服务（重新
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DGQS-ZT-03-0010-012（2024）

采购人：东莞市旗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7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7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一、说明.....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货物和服务.....	23
4. 磋商费用.....	23
5. 知识产权.....	24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4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5
8. 踏勘现场.....	25
二、磋商文件.....	25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25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6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3. 响应文件编制.....	26
14. 磋商报价说明.....	27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7
16. 磋商有效期.....	27
17. 磋商保证金.....	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8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30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0
21. 磋商截止期.....	30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0
五、开标与评标.....	31
23. 开标.....	31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1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2
26. 评标程序.....	32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34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4
六、授予合同.....	35
29. 合同授予标准.....	35
30. 发布成交结果.....	35
31. 资格后审.....	35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6
33. 履约担保.....	36
34.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37
七、异议.....	37
35. 异议.....	37

八、其他	38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9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1
响应文件目录	51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2
价格文件	53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54
商务文件	55
附件 3. 响应书格式	5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7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8
附件 6. 资格申明	59
附件 7. 营业执照	60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1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2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63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64
附件 12. 业绩表	65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6
技术文件	68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9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0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1
附件 17.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2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4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75
唱标信封	76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7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莞城街道圳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含控规调整）编制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DGQS-ZT-03-0010-012（202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参加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圳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含控规调整）编制服务（重新采购）
- 2、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 3、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元
- 4、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	<u>东莞市莞城街道圳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含控规调整）编制服务（重新采购）</u>	1	本项目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u>90 个工作日内</u> 提交正式成果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备案（具体需结合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注：本表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若资质证书已过期且有相关政策文件说明资质继续延期有效的，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网页截图或复印件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tzfz.cn/>)。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 3 号胜和广场 2 栋 1007 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tzfz.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旗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吴先生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868129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 3 号胜和广场 2 栋 10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168819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195953904@qq.com

东莞市旗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 (¥1, 500, 000. 00 元)
2	<p>发包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
3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4	<p>资金来源</p> <p>自筹资金。</p>
5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_____。</p>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p>磋商的语言</p> <p>中文。</p>
7	<p>磋商报价</p> <p>详见供应商须知。</p>
8	<p>磋商保证金</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大写) 30,000.00 元 (¥叁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 应符合以下要求: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 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帐号：641169654 (注：各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磋商有效期 九十天。											
11	<p>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供应商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响应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副本</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input type="checkbox"/>5</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本，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本，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本，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3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旗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发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4639 6700 141；

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各方签字 30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

15

	<p>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成交服务费</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项目采购人支付。</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30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3 分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u>（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u></p> <p><u>（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u></p> <p><u>（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u></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结果（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业绩情况	5 分	<p>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承担过用地规模 9.7 公顷或以上的单元规划或控规调整编制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②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项目面积指标的，可提供供应商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p>
		5 分	<p>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承担过城市更新政策或编制指引或控规改革政策制定与研究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u>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②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u></p>
3	<p><u>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u></p>	5分	<p>1、<u>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p> <p><u>（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u></p> <p><u>（2）项目负责人2020年09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参与过城市更新政策或编制指引或控规改革政策制定与研究，或主持过用地规模9.7公顷或以上的单元规划或控规调整编制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目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u></p> <p><u>注：①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②拟派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内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连续不少于3个月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是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③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④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⑤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用地规模指标和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供应商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⑥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u></p>
4	<p><u>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u></p>	6分	<p>2、<u>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u></p> <p><u>（1）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u></p>

			<p>同时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及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u>(2)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城市规划除外的建筑类、交通类、电气类、给排水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类专业人员的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u></p> <p><u>(注：以上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内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连续不少于 3 个月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同一人员的多个专业职称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u></p>
5	获奖情况	6 分	<p><u>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承担过的项目获得的奖项情况进行评审：</u></p> <p><u>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u></p> <p><u>注：每个项目不重复算分，提供获奖证书或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公示截图为准。</u></p>
技术评审（30 分）			
1	对招标项目政策背景的认识	8 分	<p><u>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政策背景、现状及规划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u></p> <p><u>①对项目政策背景的认识、现状特征分析清晰、现行规划分析到位的，得 8 分；</u></p>

			<p>②对项目政策背景的认识、现状特征分析基本清晰、对现 行规划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5 分；</p> <p>③对项目政策背景的认识、现状特征分析不够清晰、对现 行规划分析不到位，得 2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表述的得 0 分。</p>
2	项目的初 步分析	6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初步认识及分析进行评 审：</p> <p>①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全面、初步认识深刻、项目基本情况 分析到位的，得 6 分；</p> <p>②对项目的需求理解较为全面、初步认识较为深刻、项目 基本情况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3 分；</p> <p>③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初步认识不够深刻、项目 基本情况分析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表述的得 0 分。</p>
3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划 定、前期研究及控规调整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单元划定、前期研究及控规调整方 案完善、合理，同时首期实施单元安排及管控条件合理且可行 性强的，得 6 分；</p> <p>②能结合项目特点，单元划定、前期研究及控规调整方案 较完善、较合理，且首期实施单元安排及管控条件较合理且可 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③基本能结合项目特点，单元划定、前期研究及控规调整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首期实施单元安排及管控条件可 行性差的，得 1 分；</p>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对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思路清晰、合理且方案创新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②对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合理，方案有一定的创新性且可操作的，得 3 分；</p> <p>③对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合理，方案创新性不足，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p>
5	后续服务配合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及承诺、工作计划、可行性建议方案进行评审：</p> <p>①项目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工作计划及方案详细周密的，可行性建议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p> <p>②项目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一般的，可行性建议方案一般，得 3 分；</p> <p>③项目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措施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表述的，可行性建议方案不强，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p>
<p>注：</p> <p>(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p>			
<u>价格评审（40 分）</u>			

1	磋商总价	40 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含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p>
---	------	------	--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本项目从 <u>本合同签订之日</u> 开始， <u>90个工作日内</u> 提交正式成果报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审批（具体需结合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3	付款方式	<p>此合同分<u>六</u>期付款：</p> <p>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u>20</u>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p> <p>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单元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u>20</u>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p> <p>第三期：单元规划初步成果通过街道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并取得会议纪要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u>20</u>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p> <p>第四期：成交供应商完成单元规划成果，通过市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并取得会议纪要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u>20</u>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p> <p>第五期：控规调整成果通过市详规委会并取得会议纪要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u>20</u>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p>

		<p>第六期：本项目提交正式控规调整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并取得规划批复文件后，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u>20</u>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p> <p>如最终成果不能获得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直至最终成果审查通过，否则合同尾款不予支付。</p>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其他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单元规划(xx 详细规划街坊控规调整)编审指引》，为推动东莞市“三旧”改造连片高质量发展，完善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构建东莞“三旧”改造“大中小圈”三级规划体系，指导项目开发建设，落实片区统筹确定的各类规划要求。

“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单元规划(xx 详细规划街坊控规调整)(以下简称“单元规划”)应当依据详细规划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制，衔接已经市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的片区统筹规划或正在同步编制的片区统筹规划，对单元范围内改造活动进行合理安排并明确具体实施要求。单元规划的具体编制要求和内容可根据国家、省、市最新工作要求进行适时调整。经法定流程批准的单元规划包含详细规划与改造要求，是实施“三旧”改造的基本依据。

本次项目计划通过梳理单元土地资源，划定改造范围，并结合区位发展背景、现状基础情况评估、上位规划、改造意愿与改造需求等要素，确定单元的开发容量及用地移交方案，明确实施责任。并通过城市设计管控图则和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图则等内容，为后续总体实施方案提供成果依据。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位于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西侧东莞运河边上，莞城与南城交界处，靠近城市干道莞太路，主要以现状道路中心线和规划道路红线为界划定为更新单元范围，进行整体的规划研究及改造安排。项目范围北至创业路、东至振兴街，南至新邨南街，西至运河东三路，面积约 14.56 公顷（218.40 亩）。



附图 1：项目范围图

三、工作内容

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单元规划(xx详细规划街坊控规调整)编审指引》，单元规划的编制，一般应包括基础评估、改造策划、控规调整、其他说明等环节。

3.1 基础评估

基础评估阶段，镇街(园区)应建立规划编制组织架构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结合全面、详实的数据，开展现状分析、改造信息核查、单元细分等，进一步明确后续改造基础。

3.1.1 单元范围划定

说明改造单元的交通区位、功能区位以及在统筹片区中的空间位置。说明改造单元的四至范围和规模。

3.1.2 改造信息核查分析

全面摸清单元范围内土地的权属(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公有资产)、地类、规划、标图入库、现状建设、有关资源等基本情况，明确后续工作要求，作为规划调整、后续开发实施的参考

3.1.3 单元细分

结合片区统筹规划的“留改拆”分区，对单元范围内各类用地进行细分和优化。具体划分为现状保留区、整治活化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拆除区以及其余用地区，说明各分区的面积和划分理由。

3.1.4 片区统筹落实情况

说明改造单元所在片区统筹规划的批复情况，包括批复时间、批复主要内容以及各单元的实施进展情况。

3.2 改造策划

改造策划阶段，核心是明确改造模式、改造方向、用地方案，结合利益分配，梳理改造实施责任与捆绑。

3.2.1 明确改造模式

明确说明改造单元采取的改造模式。改造模式包括政府主导改造、公开招引实施主体和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三种其中，政府主导改造模式细分为:政府土地储备、政府土地整备开发、政村合作。

3.2.2 明确改造方向

说明单元改造方向和规划产业用地占比。说明改造单元的改造谋划，包括发展定位与项目策划等

3.2.3 明确用地方案

对单元规划方案进行说明，包括用地布局、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市政设施安排等。

3.2.4 明确开发容量和用地移交

确定项目开发容量与实际可开发容量;确定可开发地块容积率。确定额定责任用地面积并校核用地移交满足情况;确定移交政府的土地的范围、规模;确定附设设施类型及规模。

3.2.5 明确城市设计管控

落实片区统筹及其城市设计要求基础上,开展地块包装深度的单元城市设计,细化地上地下空间管控要求。提炼管理控制要素及要求,落实到城市设计控制图则,包括强制性与引导性的规划条件。

3.2.6 明确实施责任

形成改造实施项目库,明确用地移交、设施实施、生态修复、整治活化、历史文化保护等实施计划与责任主体,形成单元实施监管图则。

3.3 控规调整说明

依据单元规划方案,开展控规调整说明及可行性论证,确保法定规划调整路径可行。

按照控规调整要求,校核模拟方案是否符合各项相关规划要求,并明确相关规划调整要求。

提供原控规用地方案与单元回合用地模拟方案的对比图,形成调整前后各类用地面积对比表。简要描述单元主导功能、用地布局、规划路网、开发容量、人口规模、公共服务设施(独立占地)、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核心内容调整情况。说明国土空间规划市镇级设施的落实情况;说明调整后的社区公园及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是否满足指标要求;开展综合交通及市政综合研究,说明调整后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及其承载力是否满足开发需要。

3.4 工作进度安排

本项目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9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备案(具体需结合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为准)。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
1	基础工作	完成现状调研、分析等基础工作,与莞城街道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协调,统一工作基础和共识,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
2	草案成果	综合评估现状基础情况,绘制规划用地图,编制单元规划主要内容,提出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及控规调整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
3	中期成果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草案成果	成交供应商收到草案成果审查修改意见后15个工作日
4	正式成果	形成正式成果,上报市府审批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期成果审查修改意

			见后 20 个工作日
5	征求意见及上报审批工作	1. 征集各级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2. 批后公告材料编制。	成交供应商收到相关材料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

注：1. 以上工作阶段和时间为按照当前单元规划政策初步拟定的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后续根据项目的实际流程和需求，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相应合理的时间调整。

2. 基础工作和草案成果的开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其余每个阶段的开始时间为上个阶段成果通过评审之日，但成交供应商最晚的交付日期不得晚于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日期。若因政府审批程序导致工作延迟，成交供应商最晚交付日期需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四、成果要求

4.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4.1.1 规划研究报告，纸质成果数量：6套；

4.1.2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 文件、Jpg 文件、Dwg 文件；

4.1.3 汇报演示系统，格式要求：PowerPoint 文件；

4.1.4 其它（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控规调整成果通过审批或备案，采购人审查存档。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邀请书。
- 2.2. 供应商：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成交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响应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供应商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供应商还须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响应文件编制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3.3. 响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3.4.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5. 供应商须客观撰写供应商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磋商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少报无效。
- 1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响应资料表》中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磋商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磋商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返还至供应商的原转出账户。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

-
- 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响应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唱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响应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磋商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供应商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在

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若资质证书已过期且有相关政策文件说明资

	质继续延期有效的，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网页截图或复印件证明)。
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磋商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

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8.2.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0. 发布成交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成交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成交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30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3.11.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34.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4.2. 预付款保函应：
-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4.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34.4.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编号：2024—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圳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
规划（含控规调整）编制服务（重新采购）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莞城街道圳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含控规调整）编制服务（重新采购）项目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圳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含控规调整）编制服务（重新采购）

1.2 规划范围：更新单元范围北至创业路、东至振兴街、南至新邨南街、西至运河东三路，更新单元面积约 14.56 公顷（218.40 亩）。

1.3 主要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广东省、东莞市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的要求为准）。

（1）阐述更新单元现状情况；确定单元细分、改造模式及改造方向；确定开发容量和额定责任、改造策划及用地方案、用地移交和容积率计算、城市设计及管控、实施责任及捆绑等；校核调整后市政工程及公共设施。

（2）建设工程概念方案相关图册及成果内容需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

二、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合订本	A4 幅面	6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2.2.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2.2.2 由甲方自行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评审，如规划成果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需将评审意见书（正本或副本）交付予乙方。

三、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
第一阶段	基础工作	完成现状调研、分析等基础工作，与莞城街道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协调，统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

		一工作基础和共识，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	
第二阶段	草案	综合评估现状基础情况，绘制规划用地图，编制单元规划主要内容，提出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及控规调整说明。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中期成果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草案成果。	乙方收到草案成果审查修改意见后1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正式成果	形成正式成果，上报市府审批。	乙方收到中期成果审查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
第五阶段	征求意见及上报审批工作	1. 征集各级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2. 批后公告材料编制。	乙方收到相关材料成果后15个工作日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甲方不得以上述原因主张乙方存在逾期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亦不得依据此原因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四、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2003 修订版）》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4.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包括评审会费、差旅费、模型制作费、效果图制作及动画演示制作费，如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以上费用，该些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4.4 本项目合同金额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计划按阶段**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4.4.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4.2 第二期：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单元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4.3 第三期：单元规划初步成果通过街道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并取得会议纪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4.4 第四期：乙方完成单元规划成果，通过市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并取得会议纪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4.5 第五期：控规调整成果通过市详规委会并取得会议纪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4.6 第六期：本项目提交正式控规调整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并取得规划批复文件后，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如最终成果不能获得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须按甲方要求修改直至最终成果审查通过，否则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因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存在瑕疵导致乙方所规划设计的内容存在瑕疵，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需就该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所需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根据设计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

	供的其他资料	交
--	--------	---

5.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具体所需时间以乙方确定为准。

5.1.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开展上述行为导致乙方规划设计工作存在履行障碍，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1.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

5.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2.2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

5.2.3 如项目要求需要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进场提供一切所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行证、食宿等条件，因甲方未能及时安排上述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相应期限。

5.2.4 若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修订或补充。

六、成果权属

6.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前述成果。

6.2 甲方应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乙方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但相关奖金及物质奖励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6.3.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6.3.2 经甲方同意后，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6.4 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成果权属的特别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七、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及维权成本等。

7.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及维权成本等。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8.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10%。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3 项支付已完成阶段规划设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事故损失的，或相关部门对相应成果评审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整改，若乙方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已付额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8.2.3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对于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拒绝执行的按 ¥10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拒绝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8.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之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8.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他人主张权益的，甲方为应对他人主张而发生的全

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8.2.6 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8.2.7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解除或终止

9.1 如规划设计项目开展过程中，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规划条件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原合同履行情况客观发生变化，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

9.3.2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事故，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9.3.3 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评审不通过的，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整改。

9.3.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9.3.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十三、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文件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履约担保凭证

1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本项目转变改造模式为政府收储模式导致需要变更实施主体的，则由莞城街道指定主体承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三方另行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均为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响应总价（元）	税率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响应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3.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供应商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及参加项目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参与响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磋商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
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供应商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 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供应商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人员要求， 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7.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各方签字之日起 30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